附件3

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部门/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
| 1 | 三区人民政府和邵阳经开区管委会 | 负责组织领导和督促实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具体负责：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2.负责制订本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3.负责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4.负责择优选取具备资质的专业化公司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5.负责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厨余垃圾、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园林绿化垃圾等有机易腐垃圾、“五化工程”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负责设立大件垃圾收集点。 |
| 2 | 市城管执法局 | 1.负责牵头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负责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3.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负责统筹全市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负责完成餐厨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配合开展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督促、统筹做好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配套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5.配合财政部门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 |
| 3 | 市委宣传部 | 1.负责协调、指导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宣传引导；2.负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开展市民文明行为素质提升行动，鼓励市民对车窗抛物、乱丢垃圾、“门前三包”和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曝光；3.指导相关单位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4.制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 |
| 4 | 市委编办 | 1.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制调研；2.负责按程序提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审核意见；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
| 5 | 市直机关工委 | 负责牵头开展基层党建+垃圾分类工作。 |
| 6 | 市发改委 | 1.负责牵头对接国家、省级层面有关垃圾分类引导政策；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市场化运行模式探索；3.负责牵头完成新邵焚烧发电项目，配合落实有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工作；4.负责协助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5.负责牵头促进源头减量工作。 |
| 7 | 市绩效办 | 将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市直单位相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 |
| 8 | 市政府督查室 | 负责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 9 | 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 | 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检查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10 | 市教育局 | 负责指导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学科教学，编写校本教材，普及学生垃圾分类知识，培养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
| 11 |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 1.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重要依据；2.负责督促各建筑工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工作。 |
| 12 | 市公安局 | 1.负责支持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通行手续；2.负责及时提供区政府人口数据；3.依法对破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
| 13 | 市民政局 | 负责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14 | 市财政局 |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2.负责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 |
| 1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全市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规划指导；2.负责对商业开发项目及居民楼盘有关垃圾收集等设施的配套规划建设按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审核把关；3.负责协同落实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牵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2.负责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实现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对接。 |
| 17 | 市商务局 | 1.在市属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中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2.负责在市属管理的农贸市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套建设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源，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 18 | 市卫健委 | 1.负责推进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制定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医院创建。 |
| 19 | 市交通局 | 1.负责牵头落实归口管理的车站、广场、公交车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
| 20 | 市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监督指导具备资质的企业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2.负责牵头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再生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 21 |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星级酒店逐步取消一次性生活用品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负责指导、督促全市等级景区利用自身的宣传媒介、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3.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对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4.负责指导、督促体育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2 | 市司法局 | 负责协调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 |
| 23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负责指导、督促经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4 | 市供销社 | 1.负责完善城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理布局，促进可回收垃圾的收集利用；2.负责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 |
| 25 | 团市委 | 负责宣传发动青年志愿者和广大团员青年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6 | 市妇联 | 负责宣传发动妇女界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